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立
文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TD67K251



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602号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曦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沐曦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沐曦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沐曦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沐曦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沐曦股份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新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志敏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6,866,0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97,555,035.17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899,310,964.83元。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扣除本次支付的不含税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266,289,350.45元，将剩余募集资金3,930,576,649.55元于2025年12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1日出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51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261,407,048.7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用于募投项目支出261,407,048.76元，累计收到的利息及扣减手续费净额54,591.3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918,107,316.07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196,866,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97,555,035.17
二、募集资金净额	3,899,310,964.8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注1）	261,407,048.76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4,591.34
其他-尚未置换及支付的发行费用（注2）	20,418,514.90
其他-尚未置换的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259,730,293.76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注3）	3,918,107,316.07

注1：其中包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59,730,293.7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

注2：公司尚未置换及支付的发行费用暂时存放于中信银行募集专户。

注3：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制度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与保荐人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121939314310000	2,457,555,000.52	使用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6011110001953911	453,062,692.45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000006296	987,070,673.95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8110201081688888888	20,418,949.15	使用中
合计		3,918,107,316.07	

注：中信银行募集专户余额系尚未置换及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当期收到的累计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1,407,048.76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973.0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4.11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型高性能通用GP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5,919.76	25,973.03	25,973.03	尚未实施	2025年12月30日
其中：第二代高性能通用GPU	84,101.70	15,880.99	15,880.99		
第三代高性能通用GPU	161,818.06	10,092.04	10,092.04		
新一代人工智能推理GP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5,305.64	-	-	不适用	2025年12月30日
面向前沿领域及新兴应用场景的高性能GPU技术研发项目	98,705.70	-	-	不适用	2025年12月30日
合计	389,931.10	25,973.03	25,973.03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5年12月26日出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88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尚未实施置换。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未超募，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型高性能通用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0,992.38	245,919.76	245,919.76
1.1	其中：第二代高性能通用 GPU	136,977.30	84,101.70	84,101.70
1.2	第三代高性能通用 GPU	204,015.07	161,818.06	161,818.06
2	新一代人工智能推理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7,813.35	45,305.64	45,305.64
3	面向前沿领域及新兴应用场景的高性能 GPU 技术研发项目	102,115.42	99,141.19	98,705.70
	合计	500,921.15	390,366.59	389,931.10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投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沃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9,931.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40.70					
	0.00	0.00%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高性能通用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45,919.76	245,919.76	245,919.76	26,140.70	-219,779.06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人工智能推理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5,305.64	45,305.64	45,305.64	0.00	-45,305.64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前沿领域及新兴应用场景的高性能 GPU 技术研发项目	否	99,141.19	98,705.70	98,705.70	0.00	-98,705.70	202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0,366.59	389,931.10	389,931.10	26,140.70	-363,790.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专项报告“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5,973.0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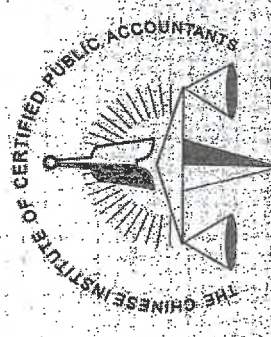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 Name: 李新民
 社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4-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31974101519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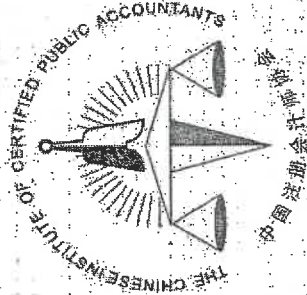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Name: 戴志敏
 性 别 Sex: 男
 出生 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4-27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028812128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60178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4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15 / 04 / 15



戴志敏(31060178001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戴志敏年检二维码